

|           |             |
|-----------|-------------|
| 仙游县财政局办公室 |             |
| 收文号       | 383         |
| 收文时间      | 2017年10月31日 |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农改〔2017〕10号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规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闽财农改〔2017〕8号）要求，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附件：福建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 福建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试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和试点项目顺利开展,充分发挥试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闽财农改〔2017〕8号)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以下简称试点资金)是指根据我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目标和任务,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补助资金。包括中央和省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财政安排的扶持资金等。

各级安排每个试点村的补助资金为60万元,并分县、设区市两级运营。其中:50万元由县级组织运营,10万元由设区市组织运营。

**第三条** 试点采取集中资金、分期推进。前三年试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村稳定脱贫。优先选择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强烈试点愿望的县（市、区）先行先试，重点支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兼顾有条件有基础、已先行开展并取得一定经验的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被列入试点的县（市、区）应当选择村级凝聚力较强、积极性高、工作基础好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试点。试点县（市、区）选择上报的试点村数量应当根据本县建档立卡贫困村的数量、县本级能确保良好收益的项目情况、本级的财力配套情况予以确定。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全省试点资金年度计划和试点项目申报通知，负责省级试点资金的预算管理，审核批复各地上报的试点运营方案，下达省级以上财政试点资金，指导市县两级开展项目目标考核和监督检查。

设区市试点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本级试点运营方案联合申报、试点项目日常管理、收益审核和拨付；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试点资金使用和项目收益的目标考核和监督检查。

县（市、区）试点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本县运营方案联合申报、试点项目日常管理、收益审核和拨付、试点项目的联合验

收；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试点资金使用和项目收益的目标考核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县两级财政应当将上级下达和本级安排资金一并纳入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指导乡镇按行政村设立台账，明确每个试点村补助金额，确保资金专项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防止被挤占和挪用。有条件的地方，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实行县级报账制。

**第六条** 试点资金安排遵循“财政引导、注重实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

**第七条** 年度试点资金分配按照试点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村个数、领导重视程度、项目收益率高低、工作绩效等因素进行。

**第八条** 试点县（市、区）应当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支持力度，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加强与担保、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共同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运营年收益率不得低于上报的目标任务。

**第九条** 试点资金只能用于确定的试点村和试点内容，不得用于项目配套、偿还乡村债务、建设楼堂馆所、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发放个人补贴等。试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 以资源开发、土地流转等项目创办集体经济实体投资;

(二) 以股份合作形式, 采取与投资人合伙经营, 按股分红方式开展运营投资;

(三) 利用当地资源优势, 开发观光农业、农家乐、农业种养加项目投资;

(四) 自行开发或招商引资合资建造厂房、仓库、停车场或购买商业用房等置业投资;

(五) 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的其他形式投资。

**第十条** 试点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政策、财务规章制度、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等规定, 科学合理安排。

**第十一条** 试点项目采取试点村、牵头单位、市场运营主体三方签订协议的形式, 交由运营主体统一运营。

市、县牵头单位负责与市场运营主体进行项目对接, 负责运营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市、县运营主体应当确保资金规范运营。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每年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加强监督管理。原则上省级财政收到中央财政资金后 30 日内应将资金下达有关市、县(区), 省

级财政应在预算执行前一年的11月底前提前将资金下达有关市、县（区），确实无法下达的，应在省人大批准年度预算后60日内下达。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三方协议”在收到上级下达的试点资金后30日内将试点资金拨付到市场运营主体。

市、县两级运营主体收到资金后，应当在30日内开具收据给村级集体；村级集体收到市、县两级财政下拨资金文件后，应当在30日内开具收据给市、县级财政。村级集体根据两张收据和“三方协议”，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借记“长期投资”，贷记“补助收入”。

**第十四条** 县级实施运营后形成的收益应当明确归属村级集体，须在村级账务中具体体现。设区市级实施运营形成的收益由市级统筹分配使用，除按规定用于县级运营项目的风险保障金外，重点用于县级运营项目的收益托底和激励等方面，并全额返还村级集体，村级集体按实际收到的收益情况登帐入册。

**第十五条** 试点县（市、区）应当制定具体办法规范项目收益分配和使用，明确项目收益应全额返还村集体使用。试点村应将收益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农村公益、扶贫济困等事业发

展，重点用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生产、生活困难，保障村  
集体成员能够共享增值收益。

**第十六条** 试点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考评办法，考评应围绕组织领导、目标任务、实施效果、制度建设、台账建档、群众满意度等内容开展，并于下一年度2月底前将试点工作自评报告上报设区市财政部门。

设区市财政部门每年必须开展一次绩效考评，重点对试点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并将考评情况在下一年度3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在组织各设区市对试点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的基础上，每年不定期开展一次抽查，抽查按不超过试点县数的20%抽取。

省、市、县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可按规定通过直接组织或聘请中介组织参与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试点县（市、区）必须建立健全试点资金运作、管理、收益分配的村民民主决策机制，实行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定期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九条** 试点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省、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家有关规定对

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门、上级财政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未能及时整改的，省、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并收回补助资金；试点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取消其试点资格。

**第二十一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